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6946 號函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本校宿舍管理實際需要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調相關單位、強化宿舍管理，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三、組織：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(一)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輔組長擔任；並置幹事一人，由宿舍管理員擔任，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。
- (二)當然委員：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遴選委員：住宿生家長代表一名、住宿生代表二名(宿舍幹部及伙食委員各一名)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(四)前項委員會，委員人數應以七至十一名為原則，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職掌：

- (一)學生住宿輔導、管理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。
- (二)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。
- (三)學生住宿分配、管理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。
- (四)學生宿舍修繕、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。
- (五)受理學生宿舍違規申訴審議事宜。
- (六)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請學生會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